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7號

抗 告 人 陳俊宇

相 對 人 王金練

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512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與相對人本屬業主跟廠商之關係，相對人在抗告人不知情下誘騙簽署本票，工程款項未結清，相對人將該工程另行發包給非法移工之承包等語。

二、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裁定及抗告法院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參照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要旨）、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；至該本票債務是否已因清償而消滅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（參照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判例要旨）。抗告人雖以前詞置辯，惟法院依票據法第123條裁定強制執行時，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，如抗告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自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而非於裁定程序中為爭執。從而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而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02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03 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5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谷鴻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08 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09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1 書記官 曾盈靜